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4064南投市建國路135號
承辦人：簡志育
電話：049-2231191#309
傳真：049-2248461
電子信箱：nicklas@mail.nth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推字第1110007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82500E_1110007464_ATTACH1.pdf、
376482500E_111000746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112年度「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補助活動，自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月3日受理申請一案，請協助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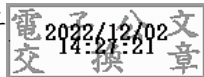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11月30日文綜字第1113032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、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，且確保國人不因特定身分、社會性/別、身心狀況、年齡、地域、族群及其他條件等原因產生差異，文化部特訂定本要點，據以辦理補助事宜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、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公私立學校、民間團體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等；補助項目限定為「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、文化近用權之促進、推廣相關活動等之示範計畫」。
- 四、檢附本要點及受理申請說明各1份；相關資訊請參考文化部

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)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
原住民族行政局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推廣科



局長 林榮森 公假

副局長 李玉蘭 代行

裝

訂

線

